
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www.hfut.edu.cn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20AT0317105805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一.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3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三. 采购需求	9
四.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谈判与评审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
五. 采购合同	27
六. 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一	33
附件二	34
附件三	37
附件四	38
附件五	39
附件六	40
附件七	42
附件八	43
附件九	44
附件十	45
附件十一	46
附件十二	47
附件十三	48
附件十四	49

一. 谈判邀请函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合肥工业大学委托，现对“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受邀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AT0317105805

2、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

3、项目内容：

学校现有产品“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产品厂家型号分别为 RTDS Technologies Inc. 公司生产的 NovaCor 1.0 产品，其中两个目标机处理器 license 授权各五个，本项目拟将其中的一个目标机处理器 license 授权提升至 10 个。

4、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杭州楚鑫科技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10:00（北京时间）

2、谈判文件递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1 楼 102 室

（四）谈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五）谈判文件获取办法

1、获取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9:00 至 2020 年 11 月 02 日 10:00 止

2、文件价格：免费获取；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需在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ahbidding.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具体操作参见《信e采—企业注册通知公告》。

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审核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加项目及包别后，可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

知等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变更，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供应商责任自负。

若注册、获取谈判文件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咨询信e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0551-63736302。

(六) 联系方法

采 购 人：合肥工业大学

办公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联 系 人：施老师

联系方式：0551-62901718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14 楼 1406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1-63735927

邮箱：201021535@qq.com

合肥工业大学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51-62901024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合肥工业大学
2	委托人	合肥工业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14 楼 1406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1-63735927 邮箱：201021535@qq.com
4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
5	项目编号	20AT0317105805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8	经费是否落实	☒ 已落实 ☐ 其他
9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1	联合体谈判	☒ 不允许
12	谈判有效期	谈判后 <u>60</u> 天
1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
15	售后服务期	/
16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说明 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2、 谈判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上会有具体的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我单位门户网站内的“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书”。（多包别项目，各包别账号均不同） 3、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各项目（包别）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 4、因供应商操作引起的 谈判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 5、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 谈判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谈判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 谈判保证金缴纳失败。 （2）谈判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3）为确保 谈判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各供应商在汇付保证金时，请在汇款单的备注或者附言中填写标段编号和项目名称。 （4）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多包别项目，各包别账号均不同）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包别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 谈判保证金。 （5）供应商已获取或未获取汇款账号，而往其他企业的汇款账号进行转账的，依据采购法等法律的规定视为恶意串通行为。 6、联合体 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 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若供应商不提交 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递交保证金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
--	--	---

		成交供应商的 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谈判保证金。
18	答疑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接受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6 条。 供应商请注意：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9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20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格式为 word 或 pdf<无须签字盖章>，存储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
2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详见谈判邀请函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函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自谈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至谈判截止时间止
22	评审办法	详见谈判文件
2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70%，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
24	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价的 10%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u>采购人</u>提交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合肥工业大学 账 号：176703468988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宁国路支行 注：1、履约保证金应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并在附言中注明“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约保证金在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退还。
25	样品	☒ 不需要
26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邀请函
2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8	有效供应商家数计算办法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将被认定为一家有效供应商。详见第四章第 12 项具体内容。
29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 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项目所在地或安徽省
30	业绩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1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2	其他	谈判前未按规定办理本项目报名手续的,谈判无效。

三. 采购需求

前注:

-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 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 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或下列采购需求中的进口产品)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
- 3) 下列采购需求中: 要求提供产品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技术服务承诺书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 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如果我公司成交, 我公司将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 逾期未提供的, 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4) 下列采购需求中: 加▲号产品,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承诺函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5) 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 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 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 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谈判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谈判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四.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有关定义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合肥工业大学监察处。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1.5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1.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谈判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谈判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响应时已具备。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检验报告或许可，否则响应无效。

1.7 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9 近X年内：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1.10 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

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联合体谈判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4.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一、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须知；

五、采购合同；

六、合同特殊条款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6.1.1 除非谈判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6.4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谈判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服务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财务证明文件
- (7)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谈判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7.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7.9 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否则将导致谈判无效。

8.2 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谈判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谈判报价中，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8.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8.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8.5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谈判报价的单价中。

8.6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谈判文件约定）。

8.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 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前，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谈判公告指定账号。

谈判前，代理机构将从谈判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谈判保证金，核对谈判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9.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异地电汇；

(2) 本地转帐；

9.3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谈判无效。

9.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9.6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

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账户。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 谈判有效期

1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3 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0.4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份数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12.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拆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谈判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

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1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谈判与评审

15. 接收响应文件

15.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供应商代表不到谈判现场，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 谈判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6.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17.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20AT0317105805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谈判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 员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17.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7.4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评审表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 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授权书	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要求参照七。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四
6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谈判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7	供应商资质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8	谈判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9	其他要求	谈判公告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7.5 受邀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谈判小组在保证项目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受邀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17.6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谈判结束前，未得到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18. 终止单一来源谈判

1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8.1.1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远远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 1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价格，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2 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成交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19.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 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谈判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采购双方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 质疑

23.1 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业务管理部提出

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2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预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预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预成交结果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23.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或分包号；

23.3.3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明材料；

23.3.4 相关要求及主张；

23.3.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3.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3.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23.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3.5.3 不符合上述第 24.3 条要求的；

23.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3.5.5 质疑事项超出代理机构权限范围的；

23.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23.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3.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合肥工业大学监察处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将报上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23.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3.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4. 验收

24.1 采购人验收时,应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4.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4.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5. 合同条款

25.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2)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25.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5.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5.4 包装要求

25.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5.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5.5 装运条件：

25.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25.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5.6 合同款的支付

25.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装箱单；
- (4) 自我检验意见等。

25.6.2 卖方按合同履约后，买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25.7 技术资料

25.7.1 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25.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25.8 质量保证

25.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25.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5.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

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5.9 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25.10 索赔

25.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5.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5.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6.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25.11 卖方误期赔偿

25.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谈判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5.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25.11.3 除合同第 25.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5.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5.13 税费

卖方的谈判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5.14 履约保证金

25.14.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若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限超过生产厂家或总经销机构承诺期限,则质保期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25.14.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14.3 如卖方经代理机构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15 买方的责任

25.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5.15.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25.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

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代理机构通报。

25.15.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25.16 代理机构的责任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代理机构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要求，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25.17 仲裁

25.17.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5.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5.18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25.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25.19.2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代理机构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5.20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其他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五. 采购合同

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甲方）：合肥工业大学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订购时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总价应包含产品及所需附件购置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符合数据库商的数据库制作标准，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其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远程开通或者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五日内。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 在 3 个工作日 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并报送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否则甲方将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 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乙方负责产品内容和平台升级与维护工作, 并对产品内容版权负责。因版权原因造成的所有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长期设置专业技术人员, 不定期通过邮件、电话、上门走访等方式为甲方提供产品咨询、培训、使用统计和技术维护服务, 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当甲方使用出现故障时,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合肥工业大学，期限至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将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合肥工业大学

供货人（乙方）：

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地址：

经费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2901932

电话：

开户银行：中行宁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76703468988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二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三	谈判响应函	
四	谈判授权书	
五	联合体协议	
六	报价书格式	
七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八	报价表	
九	谈判响应表	
十	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一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二	成本测算依据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十四	其他文件	

附件一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20AT0317105805

谈判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无须装订，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1、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附件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20AT0317105805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 “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三

谈判响应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的第20AT0317105805号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8）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代理机构企业库申报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10）与本谈判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日 期：_____

附件四

谈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代理机构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AT0317105805），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响应文件中须附供应商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即可）为其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五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
- 4、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谈判授权书及社保证明，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

（仅要求允许联合体谈判时提供）

_____与_____就“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20AT0317105805）的谈判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谈判工作。

二、_____为本次谈判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谈判。主体方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谈判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五、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书格式

6-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谈判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6-2 分类报价明细表

第__包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金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生产厂家，否则谈判无效。

附件七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某采购单位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谈判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请加盖公章后，请将此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放入文件袋中，无需装订。
- 4、我公司最终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此条款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第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与电力电子混合实时仿真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20AT0317105805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九

谈判响应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谈判要求	谈判承诺	偏离说明
1	订购时间			
2	售后服务期			
3	付款响应			
4	其他			
5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谈判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谈判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谈判无效；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附件十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所投产品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谈判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 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如有):				
备注: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二

成本测算依据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致：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某采购单位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数量不限）

备注：

-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为成本测算依据的辅助证明材料，宜尽量提供最新的合同业绩；
- 2、合同业绩不得涂抹、掩盖单价、总价等关键信息，签署合同未体现关键信息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附件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合肥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某采购单位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四

其他文件

(此条可编辑)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2、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3、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4、货物测试和验收
- 5、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